

《启东市人才引进综合补贴实施办法》修订内容

将第二条第（二）、第（三）点修订为：

（二）职称奖励补贴

鼓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对新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全职在我市工业企业和具备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一级以上资质建筑业企业工作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正高职称 8000 元、副高职称 5000 元、中级职称 3000 元。

（三）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贴

对全市工业企业（南通市级以上重大项目）2013 年 1 月 1 日后全职引进且年薪 30 万元及以上（不含股权分红）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在其与企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给予一定的个税奖补。其中，社保在启东缴纳的（外籍人才及社保缴纳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人才不受限制），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的 100%标准给予奖补；社保在其他地区缴纳的，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的 60%标准给予奖补。每人每年最高 15 万元，连续补贴三年（与生活津贴就高不重复享受）。